

澎湃新闻注意到，姚昌军已于2020年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姚昌军涉及三起案件，均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仅其中一起案件的执行标的就超过1.48亿元。

张先生称，康本公司虽被判承担连带责任，但《承诺函》承诺作为保障并补偿给债权人的药品、3000万元基金均已被法院执行给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下称：国药重庆公司）。他们在起诉姚昌军之前曾向国药重庆公司反映沟通过此事，该公司权姓工作人员答复称，建议他们去法院起诉姚昌军，等法院判决了再沟通协调此事。但目前，国药重庆公司尚未就此事与他们协调。

4月8日，上述权姓工作人员向澎湃新闻表示，该公司近几年已更换好几个负责人，她不清楚此事的具体情况。

张先生等14名原告的代理人、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晔表示，南岸区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生效后，张先生等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一方面，如确有证据证明姚昌军等人以不能实现清偿的基金收益作为保障提供给债权人，实行了骗取他人财物的情形，则有可能涉嫌诈骗犯罪，如果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构成，则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本期编辑 邹姗